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8(a)	5,053,531	2,886,027
銷售成本	18(a)	(3,805,278)	(2,022,566)
毛利		1,248,253	863,461
其他收益	3	63,004	19,510
銷售開支		(276,805)	(153,5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9,865)	(358,181)
其他經營開支		(41,618)	(13,008)
經營盈利	4	742,969	358,253
利息收入	3	19,452	25,818
利息開支		(74,566)	(73,266)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00,810	26,084
除稅前盈利		788,665	336,889
稅項	6	(99,236)	(47,264)
除稅後盈利		689,429	289,625
少數股東權益		(115,454)	(72)
股東應佔盈利		573,975	289,553
股息	7	38,510	15,544
每股基本盈利	8	人民幣0.1566元	人民幣0.0790元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8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3,159,749	3,103,091
無形資產	9	1,332,380	624,966
在建工程	9	879,851	453,0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775,882	896,18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5	240,000	—
商譽	9	378,029	390,174
有關一項無形資產的長期預付款項	9	82,168	70,382
有關固定資產的長期預付款項	9	18,305	18,305
投資證券		17,305	17,305
遞延稅項資產		34,759	38,041
其他長期資產		7,112	2,328
		<u>6,925,540</u>	<u>5,613,80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925,540</u>	<u>5,613,802</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2,932	1,289,150
短期銀行存款		140,000	773,389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218,436	1,350,000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216,519	—
應收票據	11	839,032	469,744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18(c)	123,483	212,985
應收賬款	12	99,085	15,275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8(b)	998,134	774,066
其他應收款項	18(d)	180,413	848,1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d)	407,833	437,135
存貨淨額		1,287,516	788,365
向聯屬公司墊支	18(f)	159,555	1,304,696
		<u>8,962,938</u>	<u>8,262,951</u>
流動資產總額			
		<u>8,962,938</u>	<u>8,262,951</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	150,000
應付票據		4,299,979	3,937,403
應付賬款	13	1,368,033	1,075,592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8(e)	639,168	729,369
客戶墊支		369,614	302,039
其他應付款項		480,376	352,574
應付合營企業夥伴股息		1,845	21,618
應付股息		15,351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87,741	258,248
應繳所得稅		128,161	133,920
其他應付稅項		192,734	209,563
來自聯屬公司墊支		15,854	162,420
		<u>7,798,856</u>	<u>7,332,746</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1,164,082</u>	<u>930,20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089,622</u>	<u>6,544,007</u>
資金來源：			
股本	14	303,194	303,194
股份溢價		2,033,916	2,033,916
儲備		4,187,400	3,651,935
二零零二年宣派末期股息	7(a)	—	39,210
二零零三年擬派中期股息	7(b)	38,860	—
		<u>6,563,370</u>	<u>6,028,255</u>
股東資金			
少數股東權益		<u>1,526,252</u>	<u>515,752</u>
		<u>8,089,622</u>	<u>6,544,00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中現金流入淨額	410,256	564,040
投資活動中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707,534	(1,202,550)
融資活動中(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114,008)	1,189,85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003,782	551,3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150	1,220,226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2,932	1,771,56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建議 分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滙兌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資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132,179	3,480,577	5,989,045	39,210
期內盈利	—	—	—	—	573,975	573,975	—
轉撥往專用資本	—	—	—	41,878	(41,878)	—	—
期內宣派股息	—	—	—	—	—	—	(38,860)
結算日後擬派股息	—	—	—	—	(38,510)	(38,510)	38,510
	<u>303,194</u>	<u>2,033,916</u>	<u>39,179</u>	<u>174,057</u>	<u>3,974,164</u>	<u>6,524,510</u>	<u>38,86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03,194</u>	<u>2,033,916</u>	<u>39,179</u>	<u>174,057</u>	<u>3,974,164</u>	<u>6,524,510</u>	<u>38,860</u>

	(未經審核)						建議 分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滙兌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資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71,356	2,945,453	5,393,098	19,605
期內盈利	—	—	—	—	289,553	289,553	—
轉撥往專用資本	—	—	—	1,557	(1,557)	—	—
期內宣派股息	—	—	—	—	—	—	(19,605)
結算日後宣派股息	—	—	—	—	(15,544)	(15,544)	15,544
	<u>303,194</u>	<u>2,033,916</u>	<u>39,179</u>	<u>72,913</u>	<u>3,217,905</u>	<u>5,667,107</u>	<u>15,544</u>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303,194</u>	<u>2,033,916</u>	<u>39,179</u>	<u>72,913</u>	<u>3,217,905</u>	<u>5,667,107</u>	<u>15,544</u>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買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利得稅」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除外。

因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本值與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將於賬目內按負債法全數撥備。用作計算遞延稅項的稅率乃於結算日所使用或實際使用的稅率。

可能於日後產生的應課稅盈利內，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的數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將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如可控制，而該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者除外。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反映在某項債務或資產於可見將來須予支付或收回的情況下，應課稅盈利與賬目所列盈利之間的時間差異。遞延稅項按當前稅率列賬。

管理層認為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賬目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3,085,012	2,886,027
銷售轎車	1,968,519	—
	<u>5,053,531</u>	<u>2,886,027</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9,452	25,818
其他收益	63,004	19,510
	<u>82,456</u>	<u>45,328</u>
總收益	<u>5,135,987</u>	<u>2,931,355</u>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為唯一呈報格式。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盈利中分別不足10%來自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外的業務分類及來自中國市場以外的銷售，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或地域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分為兩大業務分類：(1)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製造及銷售轎車。

業務分類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輕型 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類銷售	3,198,750	1,968,519	5,167,269
分類間銷售	(113,738)	—	(113,738)
	<u>3,085,012</u>	<u>1,968,519</u>	<u>5,053,531</u>
分類業績	<u>676,770</u>	<u>135,314</u>	<u>812,084</u>
未分配成本			<u>(69,115)</u>
經營盈利			742,969
利息收入			19,452
利息支出			(74,56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u>100,810</u>
除稅前盈利			788,665
稅項			<u>(99,236)</u>
除稅後盈利			689,429
少數股東權益			<u>(115,454)</u>
股東應佔盈利			<u><u>573,975</u></u>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計入</u>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795	1,800
<u>扣除</u>		
包括於下列各項的無形資產攤銷		
— 銷售成本 (附註9)	112,54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附註9)	635	8,108
固定資產折舊 (附註9)	224,190	123,505
商譽攤銷包括於		
— 一般及行政開支 (附註9)	12,145	5,491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1,632	5,657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20,804	3,670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5)	168,539	115,628
呆賬撥備	4,252	11,215
滙兌虧損淨額	1,228	1,624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之研發成本	49,290	46,698
提供擔保	42,049	22,027
土地、樓宇及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7,259	1,920

5.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48,257	94,499
退休金及員工福利	20,282	21,129
	168,539	115,628

6. 稅項

海外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362	86,493
— 聯營公司應佔本期稅項份額	4,591	3,102
	<u>95,953</u>	<u>89,595</u>
遞延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83	(42,331)
	<u>99,236</u>	<u>47,264</u>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一年：0.005港元)(附註(a))	39,210	19,605
二零零三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0.004港元)(附註(b))	38,510	15,544
	<u>77,720</u>	<u>35,149</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已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 (b)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擬派之股息並未於該等簡明賬目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已列作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573,97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89,553,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3,666,052,900股(二零零二年：3,666,052,900股)計算。

由於假設兌換尚待行使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一項 無形資產 的長期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有關 固定資產 的長期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624,966	390,174	3,103,091	453,028	70,382	18,305
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 股東注資	820,000	—	105,427	—	—	—
添置	595	—	88,757	535,568	11,786	—
出售	—	—	(22,081)	—	—	—
在建工程轉撥至						
固定資產	—	—	108,745	(108,745)	—	—
折舊／攤銷支出(附註4)	(113,181)	(12,145)	(224,190)	—	—	—
	<u>1,332,380</u>	<u>378,029</u>	<u>3,159,749</u>	<u>879,851</u>	<u>82,168</u>	<u>18,305</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1,332,380</u>	<u>378,029</u>	<u>3,159,749</u>	<u>879,851</u>	<u>82,168</u>	<u>18,305</u>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387,690	496,358
商譽		
— 成本	441,449	441,449
— 累計攤銷	(53,257)	(41,625)
	<u>775,882</u>	<u>896,182</u>

1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主要是收取自客戶之票據，以償還彼等應收貿易賬項餘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而到期日均介乎一至六個月之間。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7,189	9,910
六個月至一年	1,575	5,422
一年至兩年	1,577	624
兩年以上	—	51,068
	<u>100,341</u>	<u>67,024</u>
減：呆賬撥備	(1,256)	(51,749)
	<u>99,085</u>	<u>15,275</u>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是在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建立之付款記錄後，才向客戶提供信貸。主要客戶會以擔保或銀行票據之形式作抵押。本集團為所有客戶訂定信貸限額，必須經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被提高。若干被視為帶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與本集團進行買賣。若干指定員工負責監察應收賬款情況和跟進向客戶收款之工作。一般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327,081	1,063,477
六個月至一年	37,050	11,296
一年至兩年	2,587	819
兩年以上	1,315	—
	<u>1,368,033</u>	<u>1,075,592</u>

14. 股本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美元	
	股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美元	
	股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666,052,900</u>	<u>303,194</u>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公司間接擁有89.1%之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工」）與 BMW AG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BMW Holdings BV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合營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股權將會由金杯汽工及 BMW Holdings BV 各佔50%。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是生產及銷售寶馬旅客車輛、發動機、配件及零件及提供關於其產品（包括維修、保養及零件）之售後服務。合營公司之盈利將會按金杯汽工及 BMW HOLDINGS BV 各自注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之50%比例分配。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240,000,000元，該合營企業於當日尚未投產。

16.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承兌或貼現但尚未兌現之銀行票據	2,073,338	1,414,000
就授予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票據而作出之公司擔保（包括由上海申華作出約人民幣490,000,000元之交互擔保）	840,000	740,000
就長期銀行貸款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瀋陽航天」）之合營企業夥伴作出共同及個別按比例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332,000	374,000
就授予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之一間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300,000	—
就授予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之銀行貸款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200,000	—
已發行信用證	59,286	44,000
已質押用作擔保銀行貸款之固定資產	—	150,000
	<u> </u>	<u> </u>

除上述或然負債以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亦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擁有51%之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應海關總署之要求，就海關總署對有關該附屬公司若干進口固定資產之增值稅及關稅是否具備豁免資格之評估完成前，存放合共約人民幣48,000,000元之銀行保證金及發出人民幣50,000,000元之銀行擔保。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擔保已獲解除。倘該等固定資產不具備獲豁免資格，則可能會被徵收由有關當局釐定之額外增值稅及關稅。董事認為，超出保證金之額外負債並不重大。

-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一份由 **Broadsin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roadsino**」) 以原告人身份提出之令狀 (「令狀」) 已呈交予百慕達最高法院，而一項由百慕達最高法院以 **Broadsino** 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單方面法令 (「法令」) 已送達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令狀指稱當時主要股東中國金融發展教育基金會 (「基金會」) 於本公司約 **1,446,121,500** 股股份 (「出售股份」) 中之權益乃以信託方式代 **Broadsino** 持有。法令禁止本公司作出下列事項 (其中包括)：(i) 禁止登記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 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及／或華晨向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或(ii) 如上述轉讓早已獲登記，則禁止登記有關該等出售股份之其他交易，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須由負責審理 **Broadsino** 向本公司、基金會、華晨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之百慕達法院作出決定。**Broadsino** 聲稱本公司清楚該項信託安排，並進一步指稱本公司透過允許基金會向華晨轉讓出售股份，而知情地參與違反該項信託安排之行為。**Broadsino** 試圖收回出售股份或要求賠償。

應本公司之申請，上述法令已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作出之判決解除。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Broadsino** 呈交一份申索陳述書 (「申索陳述書」)，作為促進該法律程序之程序性步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於百慕達法院呈上一份傳票 (「剔除傳票」)，以剔除上述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百慕達最高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 (百慕達時間) 就剔除程序進行聆訊，惟尚未作出最終判決。董事不認為該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於約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 (仰先生) 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就年薪、花紅以及購股權之損失，以及就不當解僱之賠償向本公司作出申索。該項申索其後由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轉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索因而轉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 **2003** 年編號 **2701** (「訴訟」)。法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進行之指令聆訊中下令仰先生於聆訊日期起計 **14** 日 (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內提交申索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書，根據申索書所載列之申索，董事不相信訴訟已對或將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擬致力就訴訟作出抗辯。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202,496	278,701
— 購買設備及模具	86,629	335,381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43,700	—
— 其他	85,135	96,786
	<u>817,960</u>	<u>710,868</u>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建築項目及購買設備	<u>1,487,480</u>	<u>225,375</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22	10,818
一年後至五年內	20,102	18,341
五年後	56,468	56,469
	<u>83,492</u>	<u>85,628</u>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695,329	1,101,397
向上海圓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圓通」)進行銷售	—	528,218
向 BHL 之其他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15,925	12,269
向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69,489	11,284
向金杯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26,229	9,502
採購自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01,532	236,671
採購自 BHL 之其他聯屬公司	38,174	52,345
採購自聯營公司	831,247	347,294
採購自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474,085	207,251
採購自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 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8,171	47,527
採購自濟陽航天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39,869	—
付予華晨之管理費	1,000	—
付予其他聯屬公司之僱問費	4,000	—
	695,329	1,101,397

上述交易乃本集團及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有關公司之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上海圓通之款項	555,835	655,835
應收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之款項	384,447	63,608
應收 BHL 聯屬公司之款項	35,363	41,675
應收金杯聯屬公司之款項	1,607	11,015
應收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之款項	3	28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4,535	11,376
應收瀋陽航天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	6,067	—
	<u>1,007,857</u>	<u>783,789</u>
呆賬撥備	<u>(9,723)</u>	<u>(9,723)</u>
	<u>998,134</u>	<u>774,066</u>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在對聯屬公司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建立之付款記錄後，才向聯屬公司提供信貸額。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95,932	291,230
六個月至一年	220,311	472,545
一年至兩年	371,610	9,549
兩年以上	20,004	10,465
	<u>1,007,857</u>	<u>783,789</u>

(c)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金杯聯屬公司之票據	3,600	6,613
應收上海申華之票據	109,258	156,240
應收上海圓通之票據	—	3,325
應收 BHL 其他聯屬公司之票據	—	20,8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票據	10,625	26,000
	<u>123,483</u>	<u>212,985</u>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的銀行擔保，將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

(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約人民幣25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000,000元)分別支付予 BHL 一間聯屬公司之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人民幣37,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00,000元)的金額為向聯屬公司出售聯營公司之未收款項。

(e)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04,646	398,523
應付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之款項	70,818	101,029
應付金杯及其聯屬公司之款項	219,006	196,186
應付 BHL 聯屬公司之款項	21,276	21,839
應付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之款項	5,853	10,225
應付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新光」) 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之款項	10,018	1,567
應付瀋陽航天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	7,551	—
	<u>639,168</u>	<u>729,369</u>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而支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34,775	305,144
六個月至一年	4,060	423,363
一年至兩年	133	853
兩年以上	200	9
	<u>639,168</u>	<u>729,369</u>

(f)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墊支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墊支	203	—
向 BHL 及其聯屬公司墊支	104,238	907,191
向 Zhuhai Brilliance Company Limited 墊支	—	360,000
向金杯聯屬公司墊支	3,679	6,613
向其他聯屬公司墊支	51,435	30,892
	<u>159,555</u>	<u>1,304,696</u>

向聯屬公司之墊支免息、為無抵押及不設固定還款期限。

附加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行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集團所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結餘和股東應佔盈利有所不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概述及說明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	573,975	289,553
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a)	(143,814)	—
借貸成本資本化(b)	(655)	—
開發成本之撇銷(c)	(11,786)	—
商譽不作攤銷(d)	23,777	11,148
其他	1,873	—
	<u>443,370</u>	<u>300,701</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6,563,370	6,028,255
借貸成本資本化(b)	11,148	11,803
開發成本之撇銷(c)	(82,168)	(70,382)
商譽不作攤銷(d)	72,784	49,007
其他	(11,508)	(13,381)
	<u>6,553,626</u>	<u>6,005,302</u>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u>6,553,626</u>	<u>6,005,302</u>

附加財務資料(續)

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編製概要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遍及資產及負債、披露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估計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該等賬目內採用會計估計手法計算呈報數額，其中包括可變現能力、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利得稅以及其他範疇。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本集團適用之主要差異概要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華晨授予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認購期權，可以每股0.95港元行使價總共認購346,305,63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同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45港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根據補償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折讓須當作補償確認，並於預計受惠期間計入開支，以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超過授出當日購股權之行使價為限。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認購期權有關約為人民幣144,000,000元之部份補償費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特定會計準則計算該等認購期權之補償元素。

- (b)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款額包括進行借貸時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投資收入不予理會。因此，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撥充資本之利息淨額會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數額為少。於往後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本化淨利息額之年度折舊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低。
- (c)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倘若能符合若干條件，有關開發新項目或改進項目之設計及測試而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作為當期費用。
- (d)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商譽從初次確認後起之預期未來二十年經濟壽命期內以直線法作攤銷。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SFAS 142號，商譽將不進行攤銷，但每年至少將為減值虧損而進行檢測。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 —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瀋陽興晨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合稱「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5,053,5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的人民幣**2,886,000,000**元增加**75.1%**。銷售額上升主要因為瀋陽客車的中價輕型客車和豪華輕型客車的銷量上升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所致。由於「中華牌」轎車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份才推出市場發售，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不能取得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比較。

瀋陽汽車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合共售出**35,924**輛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的**29,491**輛增加**21.8%**。瀋陽汽車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售出**31,568**輛中價輕型客車，比二零零二年同期的**25,716**輛增加**22.8%**。豪華輕型客車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銷量比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3,775**輛增加了**15.4%**至 **4,356** 輛。瀋陽汽車在本年首六個月還售出**15,498**輛轎車。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2,022,600,000**元上升**88.1%**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之人民幣**3,805,300,000**元。此項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輕型客車銷量上升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所致。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佔銷售額**75.3%**，而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則為**70.1%**。與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比較，輕型客車的毛利率持續穩定，然而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之**29.9%**下滑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之**24.7%**，歸因於「中華牌」轎車相對較低的起始毛利率。

未經審核銷售費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3,500,000**元（佔營業額**5.3%**）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76,800,000**元（佔營業額**5.5%**），增加**8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增加了銷售轎車之銷售費。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58,2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49,900,000**元，減少**30.2%**。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關於「中華牌」轎車最初起始費所涉及的前期開辦費用及開發研究費用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00,800,000元，增加286.5%。增加的原因是由於從事生產發動機的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表現強勁。

未經審核除稅前盈利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6,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788,700,000元，增加134.1%。未經審核稅項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99,200,000元，增加110.0%，歸因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應課稅盈利增加所致。但是實際應課稅率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14.0%降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的12.6%。

因此，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比二零零二年同期的人民幣289,600,000元增加98.2%至人民幣57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增加98.2%至人民幣0.1566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0790元。

前景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工業之競爭愈益加劇。由於進口關稅下調、進口配額增加、本地生產量擴展及眾多新增車型湧現，汽車工業競爭更趨激烈，並以轎車市場為甚，導致降低售價及提高銷售獎勵。縱使市場環境競爭愈益激烈，經本集團作出重大努力爭奪市場機遇及克服各種挑戰，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成功取得令人鼓舞佳績，使營業額、純利及銷售量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分別增長75%、98%及74%。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透過以下集中發展策略持續鞏固其在中國輕型客車領域之領導地位及加強其在中國轎車領域之競爭優勢：

1. 透過競爭性價格推介不同市場及類型的新穎輕型客車，以保持在輕型客車領域之領導地位。預期在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推出現時前凸款式型號及豐田「GRANVIA」（在國內稱為「閣瑞斯」）本地款式型號，本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鞏固及進一步擴展國內輕型客車領域市場份額。

2. 透過(i)深入擴展國內二級城市銷售及分銷網絡；(ii)增進特色及功能的型號以改善產品素質；及(iii)增加本地生產的零件組合比例及改善生產及營運流程系統以提高成本效益，從而加強品牌形象及提升「中華牌」轎車之市場優勢。
3. 透過寶馬合資企業，爭取在中國高檔轎車市場領導地位。寶馬合資企業已按啟始計劃大步前進，並於今年九月份投產。首批本地製造之寶馬轎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份推出。以卓越品牌、創新工藝、優美外觀、先進設計及透過與寶馬集團建立之鞏固合夥關係，由寶馬合資企業生產之寶馬轎車預期不久必將在中國高檔轎車市場產生史無前例的影響。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令人鼓舞業績，充份說明本集團正在穩步前進。然而，我們相信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氣候仍是充滿挑戰和競爭。管理層認為，以具備進一步提高素質和形象的條件，生產線上將推出多種人們喜愛車型，不斷提高生產效率，以及加強銷售網絡，有充份信心本集團將在激烈競爭中繼續取得成就。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8,600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68,5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有競爭性，在本集團工資及花紅結構範圍內，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盡力為其營運，聘用高度專業成員。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段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及項下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中任何股本類別之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
華晨	1,446,121,500	39.45	—	—	—
J.P. Morgan Chase & Co.	463,967,178	12.66	—	99,297,178	2.71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48,328,000	9.50	—	—	—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364,448,000	9.94	—	—	—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364,448,000	9.94	—	—	—

附註：每間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及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皆受 J.P. Morgan Chase & Co. 所控制，而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 J.P. Morgan Chase & Co. 於本公司之權益內。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為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控制性股東，而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於本公司之權益內。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為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的控制性股東，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於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於本公司之權益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段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及項下股份之權益或

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中任何股本類別之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合共31,8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緊隨獲授後賦予權利，並於十年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第13.1條，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可按照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行使。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曾授予一名前任董事及若干前任僱員之13,972,000購股權已被註銷及失效。

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類別及姓名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吳小安	2,800,000
蘇 強	2,338,000
洪 星	2,338,000
何 濤	2,338,000
楊茂曾	2,338,000
僱員(合計)	<u>5,676,000</u>
	<u><u>17,828,000</u></u>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因此，本文並無披露購股權獲行使時緊接前一天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本公司並無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由於計算尚未行使認股權的一些關鍵性變數不能決定，董事認為對於確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決定該項購股權中的一些關鍵性變數，包括於認購該項購股權時之認購價，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調整，以及不肯定被授人是否將會行使該項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係基於眾多變數，既難於確定或僅能在理論性或按推測性基礎上設定。因此，董事認為任何關於購股權價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將無意義。

董事之股份權益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項下股份及債務證券中之權益

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將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根據認購期權	
		好倉	淡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購股權 數目	協議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吳小安	個人	30,000,000	—	0.82	2,800,000	92,911,266
蘇強	個人	34,500,000	—	0.94	2,338,000	84,464,788
洪星	個人	26,640,000	—	0.73	2,338,000	84,464,788
何濤	個人	35,045,000	—	0.96	2,338,000	84,464,788
楊茂曾	個人	2,800,000	—	0.08	2,338,000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項下股份及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將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

-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四份認購期權協議，華晨分別向吳小安先生、蘇強先生、洪星先生及何濤先生各人授出一份認購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份0.95港元分別最多認購92,911,266股股份、84,464,788股股份、84,464,788股股份及84,464,78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4%、2.304%、2.304%及2.304%），每份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六個月後之日起計的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直至本報告當日，以上董事並沒有行使認購期權。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92,9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40,0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218,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應付銀行票據人民幣4,300,000,000元，而並無尚未償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

負債資本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9**(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15)。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和應付帳項增加，抵減短期銀行貸款下降後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不認為滙率波幅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並無因涉及外幣波幅而進行套頭交易。假如及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透過外滙合約進行審慎套頭交易以減低外滙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和重選除外。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控制以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公佈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內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46(6)**段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